

3. 臺中市原住民族失業率偏高，部分就業服務據點服務成效指標未達目標值，就業服務員流動率高，未投保就業服務員意外保險：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臺中市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原住民族失業率分別為4.37%、3.68%及4.02%，均高於全國原住民族失業率3.82%、3.53%及3.41%，113年度失業率居六都第1（表11）。市原民會為協助臺中市原住民族就業，於112年8月5日於豐原區原舊議政大樓設置臺中市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配置3名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諮詢及媒合轉介，113年度編列預算231萬餘元辦理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計畫，決算數186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就業服務據點部分服務成效指標未達計畫目標值，且就業服務員流動率高，影響提供就業服務成效；(2) 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之就業服務人次與檢送勞動部之數據不符；(3) 未投保就業服務員意外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協助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員參加各項教育訓練，增進其專業知識與技能，並前往鄰近就業服務站實習，以穩定就業服務員留任，另將加強宣導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資訊，供原住民族人參考運用；(2) 已指派專責人員確認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數據與執行情形紀錄數據一致，並由單位主管進行複核；(3) 114年度已完成就業服務員意外險投保事宜，以保障就業服務員人身安全。

(八) 改善區公所老舊建築物，規劃興建聯合行政中心工程，以提供民眾舒適洽公環境，惟部分工程規劃設計未周，履約管理未臻周妥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品質。

臺中市政府鑑於后里、大里、霧峰及太平等4個區公所之建築物老舊，規劃興建聯合行政中心，以提供民眾舒適洽公環境，其中后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及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均在辦理前期評估規劃作業中；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及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分別於111年11月7日及11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5億1,295萬餘元及4億9,108萬餘元，預計114年

表 11 六都 113 年度原住民族失業率  
單位：人、%

直轄市別	原住民族勞動力人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臺中市	19,881	799	4.02
高雄市	19,128	709	3.71
桃園市	41,708	1,454	3.49
新北市	32,245	1,043	3.23
臺北市	9,752	313	3.21
臺南市	4,921	154	3.13

註：1. 分析對象為15歲以上原住民族資料，原住民族身分之認定為符合原住民族身分法規範，經戶政事務所登記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第二次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114年3月編印）。

7月及116年3月竣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地下停車場，規劃以委外方式營運，並設計施作停車收費等設備，惟未檢討納入工程建置之必要性，或評估由營運廠商自行建置之可行性，以避免設置完成之設備無法符合營運廠商需求而造成閒置浪費；2. 部分工程開工及上梁典禮費用，列入契約包商利潤及工程管理費項目，未另以工程管理費支應，致有增加工程管理費提列數及支出之虞；3. 部分工地營建施工機具未依契約規定加裝引擎排氣濾煙器；4. 部分工地之裸露地表因防制空氣污染設施不足等原因遭環境保護局開立改善通知單，惟未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5. 部分工程施工日誌記載土石方處理數量，與營建剩餘土石資源堆置場業者出具之處理紀錄表數量不符；6. 部分工程監造日報表未記載督導單位所列缺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檢討結果，已減作原工程契約所列停車收費設備，後續由停車場營運廠商自行設置管理收費設備，以避免因營運管理介面問題，而無法正常使用，並節省經費約1,291萬餘元；2. 已於核算工程費用時扣除，並改由工程管理費支應；3.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1萬餘元；4.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8千元；5. 係施工日誌記錄疏漏所致，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1萬餘元；6.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1萬元。



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示意圖

(圖片來源：臺中市霧峰區公所提供)

**(九) 區公所代管公園綠地設施管理維護及環境清潔，提供民眾優質休憩環境，惟部分委託里長清潔維護案或委託廠商辦理或自行管理維護作業未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公園綠地環境品質。**

建設局截至113年底止，經管臺中市公園、綠地及廣場共計878處，其中部分管理維護工作係委託各該區公所辦理，區公所除自行管理維護或委託廠商辦理外，多數係委託里長承攬清潔維護工作，共計601處(表12)；另環境保護局為建立環境保護志願服務體系，結合社會願意投入環境保護志願服務工作的人力資源，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志願服務計畫，由區公